



新聞稿 (104.04.24)

雄檢查獲違法抽取地下水 冒充深層礦泉水販售賺取暴利

高雄地檢署於日前陸續獲報桶裝水疑似有不法抽取地下水獲取暴利情事，由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指派任亭檢察官深入追查，經派員跟監蒐證，於昨日（104年4月23日）上午，由檢察官任亭、黃嫻如、張媛舒，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鹽埕分局、前鎮分局、高雄憲兵隊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水利局、環保局等單位，兵分七路搜索，當場查獲位於大樹區之埔里企業行，自行在地下工廠內鑿井，且根本未申請水源供應許可，卻以違法抽取之地下水，冒用其他水源供應許可證編號，以「來自中央山脈深層泉水」、「通過環保署50項嚴格水質檢」等字樣出售圖利。

經任亭檢察官訊問至今日清晨3時許，被告3人即陳姓夫妻及其子陳姓男子，均坦承在地下工廠內違法鑿井，以深水馬達抽取地下水混充礦泉水裝桶販售，檢察官認定渠等3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攙偽假冒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諭令陳姓夫妻分別以30萬元、10萬元交保，其子陳姓男子則以30萬元交保。

經查，該企業行共販售標示「荷多益埔里真水、荷多益天然水、

荷多益礦泉水、荷多益竹碳高氧水、荷多益悅白純水、歐嗨叻見樂純活水、荷多益鹼性鈣離子水、荷多益住白見樂活水、荷多益超純水」等相關桶裝水產品多達9種，其中水源僅部分購自合法廠商，被告坦承自100年間起，為節省成本，將部分合法購入之水，與在地下工廠內違法抽取之地下水均裝入水塔內混攪，再以每桶16公升或20公升裝桶販售，經營期間被告未曾將桶裝水送請相關衛生單位檢驗，即以每桶16公升，賣65元至80元，每天販售約500桶，每月營業額超過120萬元以上，初步清查該桶裝水流向高雄、屏東客戶多達2萬間以上。

高雄地檢署於搜索之際，即已指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環保局就相關產品抽樣檢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以維消費者權益。